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PETROLEUM & CHEMICAL CORPORATION**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轉讓湖北興化國有法人股的提示性公告**

承接中國石化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九日發佈的《關於轉讓中國石化湖北興化股份有限公司國有法人股的公告》和二零零二年六月十四日發佈的《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湖北興化股權轉讓已獲財政部批復的提示性公告》，現中國石化將與國投公司共同辦理股份轉讓的過戶手續。

承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國石化」)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九日發佈的《關於轉讓中國石化湖北興化股份有限公司國有法人股的公告》和二零零二年六月十四日發佈的《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湖北興化股權轉讓已獲財政部批復的提示性公告》，現中國石化將與國家開發投資公司(「國投公司」)共同辦理中國石化湖北興化股份有限公司(「湖北興化」)股份轉讓的過戶手續。

中國石化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八日與國投公司簽訂了《股份轉讓協議》，將中國石化持有的湖北興化16223.44萬股國有法人股，佔總股本的57.58%，轉讓給國投公司。本次轉讓的價格為每股目標股份人民幣3.32元，總價款為人民幣53,861.82萬元。本次轉讓獲國家財政部財企[2002]193號的批准。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證監函[2002]239號同意豁免國投公司要約收購湖北興化股票義務。《股份轉讓協議》已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生效。

本次股權轉讓後，中國石化持有湖北興化的股份數為零。

本次股份轉讓的受讓方國投公司乃與中國石化或其聯系人士(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中國石化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系人士並無關連之獨立人士。

本次股份轉讓前六個月內，中國石化董事會成員以及中國石化的高級管理人員未持有或買賣過湖北興化的任何已上市流通股份。

中國石化沒有簽訂過任何禁止或限制本次股份轉讓的合同、協議或其他文件，亦不存在因法院判決、仲裁裁決或其他原因禁止或限制本次股份轉讓的情形。

《股份轉讓協議》約定，在協議生效後，股份轉讓雙方共同在一個月內辦理完畢本次股份轉讓的過戶手續。股份轉讓價款在《股份轉讓協議》生效後支付，即國投公司將通過資產置換取得的石化資產轉讓給中國石化。

此公告是按照上海證券交易所要求公報。

承董事會命  
張洪林  
董事會秘書

中國 北京 二零零二年十月九日